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66號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理人 蘇偉譽

債務人 顏瑛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9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2,697元，其中9,605元為門號000-000000號專案補貼款。惟查債權人並未提出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專案補貼款清晰可辨識之債權釋明文件，嗣本院於114年9月5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之，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債權人，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債權人同年月12日補正狀、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逾主文所示之聲請(00000-0000=3092)，於法未合，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